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根据《河北省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实施方案》和《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方案》等文件，为保障2021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体师生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防止突发疫情对组考工作造成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及我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方案》等文件，对复试工作可能出现的疫情突发情况，坚持分类精准施策的总体原则，严格按照本方案快速反应、有效应对，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全顺利、平稳有序进行。

二、工作机制

在保定市卫生防疫部门、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考场过程中出现的新冠疫情突发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有效应对。

三、具体方案

(一) 复试前准备

(1) 复试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在复试前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及时报告我院疫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小组启用预备人员替换。

(2) 与复试考题接触的出题、封存、保管人员等，上岗前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

症状，立即启用预备人员替换；在出题、整理、封存等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停止其相关工作，由预备人员替换，并由我院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办公室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如确诊为新冠肺炎，则对接触考题及出题场所进行严格消杀，需重新出题，其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诊断。

（二）复试当天

（1）考生入场时

考生在入场时第一次测量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出现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令其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再测仍不合格的，由我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办公室人员进行专业评估，综合研判评估其是否具备参加复试的条件。

对于不能排除新冠肺炎感染情况的，不符合考试条件的考生，考生需放弃考试，于河北大学附属医院进行进一步医治，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进一步隔离诊治。

（2）复试过程中

考生在复试过程中若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由医疗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迅速带离复试场地送到我院发热门诊，由专业人员综合研判是否具有继续复试资格。具备继续完成复试条件的考生，需重新复试。复试考试结束时，由工作人员向所有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对于不具备继续完成复试条件的考生，于河北大学附属医院进行进一步医治，所涉及师生于考试结束后进行进一步隔离诊治。

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若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迅速带离考场，经医疗人员综合研判，如属于一般呼吸道感染，由预备工作人员替换，如疑似新冠肺炎，于河北大学附属医院进行进一步医治，所涉及师生于考试结束后进行进一步隔离诊治。

以上工作结束后，对相关场所以及使用物品做好终末消毒工作。

四、应急演练

坚持分类精准施策的总体原则，开展包括复试前、复试中、复试后等全过程的突发异常情况处置的模拟演练，做好相关设备的调试，使每名复试工作人员熟知处置流程，确保圆满完成复试工作。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